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就建議出售事項 訂立意向書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為準賣方)與準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進行，該交易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遵守適用的地方法律與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意向書

意向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意向書訂約方

- (a) 恒麗有限公司(「恒麗」)，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準賣方；及
- (b) Warburg Pincus Asia LLC(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美國華平」)，為準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建議出售事項

根據意向書，建議恒麗向準買方出售中國上海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地庫二層、地庫一層、一樓及二樓，總建築面積約18,370.15平方米(「該物業」)。

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應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並由準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準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124,500,000元，將於簽訂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後五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於該物業之業權轉讓安排完成及所有有關該物業之未結付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裝修費用)償清後支付；及
- (c) 最後餘額人民幣15,500,000元，將於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準買方及該物業完成維修工作後三十日內支付。

同時，待該物業之業權已轉讓到準買方及相關裝修發票已獲得後，準買方將願意向恒麗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該物業的裝修補償。

專屬期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四星期

各訂約方議定恒麗將向準買方授出專屬期，供進行盡職審查，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星期。盡職審查期間，恒麗及其股東、董事及僱員以及其關連方及聯繫人士未得到準買方同意，均不得在就出售該物業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待準買方滿意該物業之盡職審查結果，以及訂約各方已開始就建議出售事項制訂正式協議後，專屬期將自動延長兩個星期，或延至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終止事項

意向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有效(「有效期間」)。除機密條款外，意向書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有效期屆滿；
- (ii) 訂約方共同批准；
- (iii) 準買方不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並向恒麗發出終止意向書的書面通知；或
- (iv) 意向書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意向書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除有關代價、買方專屬權、機密條款、管治法律及司法權區及終止事項的條款的規定外，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就建議出售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本公司將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訂立後另行作出公佈。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

該物業適合發展為地區的綜合娛樂中心，惟已空置超過一年。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9,000,000元。有見於中國經濟發展目前出現微調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物色潛在租戶時出現困難。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增強其營運資本以及保留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尋求更高質素投資／資產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遵守適用地方法律與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盡快發出一份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股價敏感資料公告。本公司股份買賣仍繼續暫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由恒麗和美國華平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